

债券简称：20 穗控 D1

债券代码：14915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6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0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10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穗国资批[2019]118号”），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2019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23】号”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第四期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6月23日结束，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为2.80%。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60天。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

10、起息日：2020 年 6 月 23 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借款。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穗控 D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4250 号、第 425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周奕丰 被申请人三：郑楚英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申请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申请人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

	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初61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01民初61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HCA 419/2021
当事人姓名/名称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被告：广永财务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琼96民初166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天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4250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款 31589614.03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62774974.31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穗仲案字第 425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9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融资款 44793214.03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暂合计 82179079.65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仲裁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裁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债券损失金额及预期利益损失等暂合计 481203747.79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112627378.47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粤 01 民初 617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3月2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返还转让价款及赔偿损失等暂合计 266091562.50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HCA 419/2021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合同金额合计 60,299,927.14 美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判结果	已立案，尚未作出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尚未判决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琼 96 民初 16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拖欠租金、违约金及诉讼费用暂合计 21323902.7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130339065 元及其违约金（违约金以 130339065 元为本金，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17059 元和律师费 200000 元； 三、案件受理费 148419.51 元和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和变更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2020）穗仲案字第 4250 号、第 4251 号仲裁事项是为保障“万联证券投融宝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合法权益，万联证券代表“万联证券投融宝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起的仲裁，万联证券作为托管方不承担损失，仲裁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21-38676503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二）》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